

项目编号: ZZYAK-2025-0016

紫阳县入住精神病医院特困供养人员服被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 紫阳县民政局

供应商: 陕西爱贝琳娜教育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4 日



紫阳县入住精神病医院特困供养人员服被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紫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陕西爱贝琳娜教育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紫阳县民政局采购项目编号：ZZYAK-2025-001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价款：贰拾陆万玖仟元整（¥：269000.00元），含制作、运输、税收等所有费用。

二、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夏季服装	160-195	套	270	114.3	30860.00	
秋季服装	160-195	套	270	158	42660.00	
冬季服装	160-195	套	270	219	59130.00	
保暖内衣	160-195	套	270	69	18630.00	
秋季鞋子	160-195	双	270	59	15930.00	
夏季鞋子	160-195	双	270	34	9180.00	
冬季鞋子	160-195	双	270	89	24030.00	
被子	160-195	床	270	129	34830.00	
被褥	160-195	床	270	89	24030.00	
袜子	160-195	双	1620	6	972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269000.00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合同总价为货物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



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三、完成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开始，2025 年 8 月 24 日完成，合同工期 30 天。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支付：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 50%，乙方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质保期 1 年。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产品质量及要求：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监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号等有效信息。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质量与招标、投标时谈判意向所示产品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对所供的产品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根据不同情况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维修、调换或者退货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责任。

4.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产品的合格证书、使用清洗方法、及随货物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安全责任：

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交货及验收要求

（1）产品交货要求

1.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 30 天内，将甲方采购的产品全部送达至甲方指定的产所，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 乙方将合同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运输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甲方。

3. 乙方应在合同产品发运后 7 天内将发运情况（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产所后及时将乙方所发运的产品提取完毕。

4. 本合同所有产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验收要求：

1. 所有产品拆包检查、分发和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



- 方根据质量标准及相关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 甲方提取合同产品时，应检查合同货物情况。合同产品无损数量正确，方可提货。如合同产品受损或发现合同产品包装箱件数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为不合格产品，则验收合格书自动失效。

八、售后服务：

- 1、乙方必须有相关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 24 小时服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服务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必须在 2 小时内赶到，为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1 年内，若因非人为问题，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包退包换，包括需要返回生产厂家退换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果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质量问题是指乙方所提供的 7 种产品，任一种产品超 1% 以上的数量，均非因人为因素致使无法使用或不能达到产品的使用目的的，视为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全部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
4. 其它售后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九、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违约金。
- 2、乙方所交的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为不合格产品，则验收合格书自动失效，视为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 3、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售后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甲方的违约责任：

-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全部货款，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 5、甲方无正当理由而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或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诉讼由紫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以招标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 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紫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 28 号

签订日期：2025. 7. 24

乙方（章）：陕西爱贝琳娜教育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天亮

联系电话：19971314616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

账号：6105017116800000525

签订日期：2025. 7. 24

